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9448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毬球運動，宏揚本土文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至 15 日(星期四);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各單位進行報到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22 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

(一)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高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

1. 國中組：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2. 高中組：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3. 國小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組別

- (一)教職員工男、女混合組：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在職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非毬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參加(限同一服務學校；退休教師、鐘點教師不可參加)。
- (二)高中(職)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籍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)。
- (三)高中(職)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籍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)。
- (四)國中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五)國中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六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七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八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


(九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
註1：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，各組報名未達三隊，則合併一組比賽。高中(職)男、女生各組日、夜間部合併只能報名一隊。

註2：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
註3：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，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體賽可搭配男生，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十、競賽項目

(一)五人制團體賽：限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(每校每組限報1隊)。

(二)三人制團體賽：限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、高中(職)男女生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限報1隊)

(三)雙打賽：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、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
(四)單打賽：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
(五)依學齡層及性別設置團體總錦標錄取3名，分為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，團體總錦標計算方式係以各單位獲得第1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，如獲得第1名數量相同，以獲得第2名數量之多寡判定，如再相同以獲得第3名數量之多寡判定；如再相同則依序往下列名次獲得數量之多寡判定，若再相同，則並列名次。

十一、人數規定

(一)五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五至十人。

(二)三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三至六人。

(三)雙打賽每隊限報二人。

(四)單打賽每隊限報一人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民國105年發行之規則為準。網高：國小155公分，國中160公分，高中165公分，教職員工165公分)。五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5人(次)，三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3人(次)；團體賽每局可喊2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30秒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單打賽、雙打賽每局15分(Deuce最多至19分)，團體賽每局21分(Deuce最多至25分)，均採3局2勝制辦理。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24日(星期三)為止。請至潭美國小網站

<http://web.tmes.tp.edu.tw/tmes/>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將電子檔傳至 hweichisu@gmail.com

(體育組長蘇慧琪老師)以便作業，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紙本以聯絡箱或郵寄送達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2號 潭美國小體育組收 電話：2791-7334 轉222

- (三)手續：請正楷填寫大會印發之報名單，並蓋領隊簽章。
- (四)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。
- (五)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十四、裁判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- (一)日期：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裁判、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，請各校派員參加。
- (三)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十五、抗議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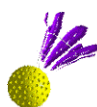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圓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獎品經費。

十六、獎勵

- (一)各組參賽隊伍，視報名情況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盃，5~8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高、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紀錄。
- (三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 - 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 - 2.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 - 3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 - 4.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 - 5.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教育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09234984800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、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工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四)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十七、附則

- (一)參賽人員請攜帶下列身分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 - 1.教職員工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。
 - 2.高中(職)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 - 3.國中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


4. 國小男女生五年級、六年級組：有相片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。

(二)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，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計分及名次判定

1. 勝隊積分得 2 分，負隊 1 分，棄權 0 分。

2. 各隊賽程結束後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。

3. 如因積分相同，無法排定名次時：

(1)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比賽之獲勝者為勝隊；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，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。

(2) 如三隊以上(包括三隊)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隊伍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3) 再相等時，則以積分相同之隊伍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。

(4) 再相等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五) 對本賽事如有疑義時，由審判委員會釋疑，並進行相關裁示。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